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股價敏感消息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將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上文所述之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吳先生(彼擁有657,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並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與配售代理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